MAY13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8599606 日期：2024年5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但未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2024年1月30日，本办公室发出了驳回意向通知（NOID）。申请人未对NOID作出回应。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

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并另行作出针对申请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exceptional ability）的个人。本法第203(b)(2)(B)(i)条。

“ 高级学位 ”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

特殊能力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见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证据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若申请人满足上述标准，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所见的专业水平。

若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而证明其值得“ 在国家利益下 ”裁量豁免职位offer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 国家利益 ”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3批准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且
- 权衡之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二、故意虚假陈述

如上所述，因存在不利信息，本办公室向申请人发送了NOID，并按照8 C.F.R. § 103.2(b)(16)(i)的要求给予其回应的机会。本办公室告知申请人，若其未能克服不利认定，本办公室将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本办公室进一步告知：(1) 虽然申请人有权撤回申请，但该撤回不会阻止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2) 若本办公室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回应，可能会驳回其案件。申请人未对NOID作出回应。

A. 证据

为支持其申请，申请人提交了一本名为_____
I I的书籍的复印件，其声称该书系其所著。如本办公室在NOID中所述，进一步研究未能佐证申请人所声称的作者身份。例如，申请人提供的文件显示该书于I I2021年由I I
4I I出版，并已售出153,457册。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以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该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外国人情形下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3 另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巡回法院在一份未公布决定中）的意见，认定USCIS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4 本办公室还注意到该书似乎没有国际标准书号，这对于学术著作而言并不寻常。

佐证该信息。根据所提供的“私人有限公司注册证书”，直至I I2023年才注册成立，比所声称的出版日期晚了一年多。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该书可能仅能通过I I购买，而该公司由申请人的兄弟拥有。本办公室进一步说明，该书前几页存在大量格式、语法和排版错误，以及若干宗教引用（这些在主文中并未出现），这些在科学著作中通常不会出现。此外，尽管有带章节和页码的目录，但所提供的书籍副本不包含任何页码，且书中若干页引用了正文中实际并不存在的前文图表和章节。再者，该书包含直接抄袭/复制自其他来源的图像和信息，例如I I

同样，声称申请人撰写了该书的推荐信也缺乏可信度和证明价值。

B. 分析

虚假陈述是与真实事实不符的陈述或表示。如移民上诉委员会（BIA）所概述，重大虚假陈述要求外国国民为获得其无权享有的移民利益之目的，故意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参见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故意”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诚实相信事实并非如此。参见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要被认定为重大，虚假陈述必须是“倾向于切断与外国人资格相关的调查线索，且该线索很可能导致作出其应被排除的适当认定”的陈述。Matter of Ng, 17 I&N Dec. 536, 537 (BIA 1980)。

若申请人提交含有虚假信息的证据，USCIS将否决签证申请。一般而言，少数错误或轻微差异不构成质疑寻求移民利益的外国国民或雇主可信度的理由。参见Spencer Enters. Inc. v. U.S., 345 F.3d 683, 694 (9th Cir. 2003)。然而，若申请包含严重错误和差异，且申请人在获得反驳或解释机会时未解决这些错误和差异，则这些不一致将导致USCIS认定申请中所述主张不真实。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

除签证申请的审理之外，虚假陈述可能导致USCIS作出认定，即某外国国民试图通过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以获取签证或其他文件。该事实认定可能导致USCIS在未来的程序中认定该外国国民因过去的虚假陈述而不可入境美国。

本法第212(a)(6)(C)条，8 U.S.C. § 1182(a)(6)(C)，规定：

虚假陈述——(i) 一般规定——任何外国人，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取（或已寻求获取或已获取）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本法规定的其他利益，均不可入境。

要在签证申请程序中认定故意且重大的虚假陈述，移民官员必须确定：(1) 申请人或受益人向美国政府授权官员作出了虚假陈述；(2)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且(3) 所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重大性。参见Matter of M-, 6 I&N Dec. 149 (BIA 1954)；Matter of L-L-, 9 I&N Dec. 324 (BIA 1961)；Kai Hing Hui, 15 I&N Dec. at 288。

第一，申请人提交抄袭材料以支持其移民签证申请，构成对政府官员的虚假陈述。

第二，申请人是故意作出虚假陈述的。申请人未提供可信的解释或反驳，证明其提交证据是意外、疏忽，或真诚相信先前为支持申请而提出的主张是真实的。

此外，申请人签署了I-140表《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签证申请及所提交证据均真实无误。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87(b)条，8 U.S.C. § 1357(b)；另见8 C.F.R. § 103.2(a)(2)。具体而言，I-140表第8部分要求申请人作出以下确认：“ 本人在伪证罪处罚下证明，本人已审阅本申请。本人理解本申请中包含及随附提交的所有信息，且所有该等信息均完整、真实、正确。 ”申请人提交了支持该申请的证据。基于该确认，我们认定申请人故意且明知地作出了虚假陈述。

第三，虚假陈述的事实具有实质性。要被视为具有实质性，必须证明虚假陈述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策机构的决定。Kungys v. US., 485 U.S. 759 (1988)。8 C.F.R. § 204.5(k)(3)(ii)的规定要求提供“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 ”的证据。作为其特殊能力和国家利益豁免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抄袭的文件。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可能影响申请的结果，因为这些陈述意在说明并满足其依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的资格。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对其资格具有实质性。

III. EB-2签证类别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属于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然而，经重新审查，我们不同意该认定。

申请人提供了其从_____获得的“ QCF Level 7 Postgraduate Diploma in Biomedical Science ”（生物医学科学QCF第7级研究生文凭）副本，以及一份学历评估，该评估称此文凭等同于美国生物医学科学硕士学位。然而，正如我们在NOID（意图拒绝通知）中所解释的，I I似乎并非英国经认证的机构，因为其未列入英国官方学生办公室登记册。此外，I I网站上列出的地址是一处单户住宅。5 而且，网站的认证部分列出了若干无法核实且似乎

5 见 https:!Qorg.uk/Home。

与所声称的学习领域无关的组织，例如美国律师公会。6 我们还注意到，该学历评估未提供对I I或申请人课程的任何分析以支持其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外国文凭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申请人还声称其有资格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获得EB-2类别，但审理主任未处理此问题。由于记录中的证据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有资格或 otherwise 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我们将把其是否有资格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获得EB-2类别的问题留待日后必要时考虑。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时，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V. 国家利益豁免

根据其“ 意向声明 ”，申请人提议为国际研究学生、医学生和 allied health sciences 研究人员撰写国际医学书籍；在医院、大学和/或其他研究中心获得就业；并在美国建立研究机构。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解释称，他将首先专注于在美国建立医学研究机构并在研究中心或大学工作，然后其“ 旅程和经验将在其书籍中呈现，以说服有兴趣学习实验室方案、程序和技术以创建正确分析方法的学生和专业人士。 ”

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重大价值和 national importance——侧重于个人提议从事的具体事业。该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 national importance 时，我们考虑其潜在的前景影响。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表明申请人拟议事业具有重大价值；然而，我们不同意。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证据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 national importance 的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部分依赖_____和推荐信。申请人主张，由于审理主任认定其拟议事业具有重大价值，记录进一步表明其拟议事业具有 national importance。申请人称“ 这两项标准相互关联，因此可由同一类

6 我们还注意到，所提供的网页地址对“ council ”一词的拼写与组织名称及电子邮件地址不同。

证据支持。”然而，作为初步事项且如上所述，申请人并非如他和推荐信作者所声称的那样是该书的作者。

鉴于已讨论的故意虚假陈述，申请人就其拟议事业的可信度降低，其关于医学研究的确认陈述证据价值甚微。见Matter of O-M-0-,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已清理）。因此，我们无法认定其拟议事业具有重大价值或 national importance。即使申请人未提交抄袭证据，我们也会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 national importance。因此，我们采纳并确认审理主任关于此问题的决定。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确认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认为上诉裁判者可采用并确认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虑”）。

关于 national importance，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依赖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22年2月提交给白宫的关于“关键和新兴技术清单更新”的报告。然而，申请人未说明该报告如何证明其拟议事业的 national importance，仅称其事业属于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我们承认STEM领域的重要性以及“拥有高级STEM学位的人在促进这一进展中的关键作用，特别是在重点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7 但注意到“关于[Dhanasar]第一项要件，与所有案件一样，证据必须证明STEM事业既具有重大价值又具有 national importance。8 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拟议事业旨在推进STEM技术或研究。此外，记录未显示其拟议事业将在更广泛的STEM领域产生影响，以确立其 national importance。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 otherwise 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具有 national importance，这是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要求。我们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或第三项要件的意见。见Bagamasbad, 429 U.S. at 25；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at 526 n.7。

V. 结论

通过提交本申请并虚假声称对该出版物拥有著作权，申请人试图通过对实质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获取《移民与国籍法》下提供的利益。该认定可在任何未来涉及可入境性问题的程序中被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7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8 同上。